

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中醫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明校字第1140006905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組織成員：

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
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工作執掌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